

稅務新聞 101-0517-0521

- 一、企業將借款資金無息轉借他人，該借款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費用。
- 二、營所稅-稅務問答／分配盈餘扣抵稅額 按年度計算。
- 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款時為開立發票時限者，若收受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
- 四、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租金支出應以實際支付日期所屬年度為申報年度。
- 五、納稅義務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法誠實申報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 六、綜所稅-預告工資≠薪資 享定額免稅。
- 七、綜所稅-稅務問答／房屋無償出借 非營業使用才免稅。

一、企業將借款資金無息轉借他人，該借款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費用

營利事業如果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另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是不予認定的。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某公司申報之利息支出較以往年度倍增，公司雖說明其申報之利息確係向銀行借款所必須支付，但經該局深入瞭解結果，公司在向銀行借款並支付利息的同時，又將資金無息轉貸予股東，乃依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計算該貸予股東款項的利息予以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企業列報利息支出的要件是必須因營業所需的借款利息，當企業因借款而支付利息，再將款項提供他人使用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偏低的利息，基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相當於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非屬營業所需之支出，就不得列為費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帳上如有股東往來、同業往來或其他應收款時，應注意是否需計算相對利息，以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文華 06-2223111 分機 8030

彙總編號：10105-1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17

二、稅務問答／分配盈餘扣抵稅額 按年度計算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5.21 04:22 pm

台南市蔡小姐問：要如何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上限？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時，應依最新規定的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並注意該盈餘所屬年度，按不同年度的上限正確計算比率，以免因超額分配受罰。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0年6月間，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400萬元（其中屬98年度盈餘100萬元，99年度盈餘300萬元），截至分配日（100年7月15日）止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00萬元，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為500萬元（其中屬87年度至98年度已加徵10%營所稅的盈餘為200萬元，99年度未加徵10%營所稅的盈餘為300萬元），該公司稅額扣抵比率計算方式如下：稅額扣抵比率=200萬元/500萬元=40%，已超過該比率上限31.55%【(200萬元/500萬元)×48.15% + (300萬元/500萬元)×20.48%】，必須取小適用31.55%，所以本次可分配可扣抵稅額的上限為1,262,000元（400萬元×31.55%）。

【2012/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款時為開立發票時限者，若收受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電話詢問有關經營室內設計裝潢業之營業人，其銷售勞務如收受支票，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又如該支票屆期無法兌現，該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其收受之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又如其收受之支票屆期無法兌現，營業人得檢附證明將原開立統一發票作廢，俟營業人實際受清償之時再另行開立。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勞務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彙總編號：10105-1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1

四、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租金支出應以實際支付日期所屬年度為申報年度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所得所屬年度之認定，應以實際取得日期為準，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額之認定，亦應以實際支付年度列報扣除。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或就學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無論與房東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其租賃期間有無跨越年度，亦不論約定租金支付方式為一次付清、半年一付、每月一付……等不同繳付方式；或因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宿舍費併同註冊費一併繳付，皆應以課稅年度實際支付金額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得扣除金額以新臺幣12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列報扣除。

國稅局提醒您！申報租金支出須檢附：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及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應確實填寫，否則將遭剔除補稅。【#26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約僱人員 姓名：方寶雲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5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5/22

五、納稅義務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法誠實申報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該轄某一家族成員，97 至 98 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中，申報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證券交易所得，逕按成交價格之 20% 列報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經該局查得其實際購買成本，核定短報證券交易所得 1 千餘萬元，除補稅外並處漏稅罰。納稅義務人不服，主張個人無保留交易憑證之義務，且已依法按成交價格之 20% 申報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並無短漏報之故意或過失，申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續提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該局指出，所得稅係採自動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有應課稅之所得應依法誠實申報。個人從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交易，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已提供或已查得交易時之成交價格，但確實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始得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其所得額，如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高者，則應依查得資料核計其所得額。是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以核實認定為原則，例外因出賣人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且稽徵機關亦未能查得實際所得資料，始能依查核辦法規定之標準核定之，尚非納稅義務人得任意選擇計算，取巧規避稅賦，而有違立法目的。

國稅局再次呼籲，正逢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若有上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法誠實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如未保留原始取得成本之相關憑證，為免遺漏遭處罰，應可自行查對資金往來紀錄，或向被投資公司查證相關資料。否則若納稅義務人未盡協力義務證明相關成本費用，而非確實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其逕按成交價格之 20% 低報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一經查獲短漏報情事，將遭受處罰。

【#25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蔡雲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5/18

六、預告工資≠薪資 享定額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5.21 04:22 pm

預告工資與薪資大不同，企業千萬不要扣錯稅。財政部指出，雇主未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提供預告期間，即終止僱用關係，所應給付的工資屬於「預告工資」並非薪資，可比照退職所得享有定額免稅。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勞工預告期間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的退職所得，應依規定免徵所得稅。但財政部強調，雇主如已依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契約終止的在職期間，勞工所領取的報酬非為預告工資，應按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舉例，甲受雇於 A 公司，服務年資 10 年，A 公司因連年虧損，在 101 年 1 月 1 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將在 101 年 2 月 1 日資遣甲。甲 2 月 1 日除領取資遣費外，另領取 1 月份的工作酬勞 5 萬元。

A 公司因為已依勞基法規定預告終止與甲的勞動契約，甲 1 月所領的 5 萬元工作酬勞，屬於甲提供勞務的所得，為薪資的一部分。

但是，如果 A 公司沒有依規定在 101 年 1 月 1 日預告將資遣甲，而是 2 月 1 日直接通知張三終止勞動契約時，A 公司因違反勞基法規定，必須給付張三資遣費及 1 月份工作酬勞 5 萬元外，再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即 5 萬元）給甲。

這筆預告期間的工資即具資遣費性質，屬於退職所得的一部分，應併同資遣費，按甲的服務年資長短，計算可享有免稅額後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說，勞基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預告期間」，是指義務人（雇主）應在法定日數前通知相對人（勞工）契約即將終止，其目的為在契約終止前，給與勞工緩衝期，以處理契約終止所須辦理如謀職等事項。

因此「預告期間工資」，是專門就指雇主因未給與或未給足勞工預告期間，即終止勞動契約，對勞工在預告期間內可請求的謀職假及工資的補償，其性質與薪資不同，而是退職所得的一部分。

財政部亦提醒企業，給付資遣員工預告期間工資，應確實依其性質，正確填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薪資與預告工資課稅比較

項目	應給付所得	課稅方式
有預告期	薪資	全額課稅
	資遣費	按年資長短定額免稅
無預告期	薪資	全額課稅
	資遣費	按年資長短定額免稅
	預告工資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房屋無償出借 非營業使用才免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5.21 04:22 pm

雲林縣虎尾鎮王先生問：將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使用，應如何才可免課租賃所得？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房屋借與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使用者），必須確係無償，且非提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並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2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

【2012/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